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834
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0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等地区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的主席声明。在这些地区所犯的谋杀、种族清洗行为和其他侵权行为理应受到安理会的关注。我们支持要求安理会讨论这一事项的人的努力。不过，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采取的最适当而严厉的措施是确保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逮捕并绳之以法，而让袒护被国际起诉者受到国际社会的制裁。对安全理事会1996年8月8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34)内的要求尚未作出适当的反应。安理会现在有义务采取正义和持久和平所要求的各种措施，并且避免短视的政治权宜之计。

我们还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到1996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三次年度报告”的报告(A/51/292-S/1996/665)。

报告第167段说：

“这些国家和实体的合作程度大不相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合作最好的一方：它几乎对转给它的每一份逮捕令都作了答复，解释不能在其控制之外的波斯尼亚领土执行逮捕令的理由。该国也是到目前为止执行了收到的逮捕令的两方之一，即对戴利奇和对兰卓发出的逮捕令。逮捕这两个人是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历史上的重要事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还准许在萨

萨拉热窝设立一个办事处并使国际法院调查员有机会对现场和人员进行访问。”

报告第168段说：“另一个极端是斯普斯卡共和国。该国没有执行任何转发给它的几十件逮捕令，也没有按照国际法庭规则解释不能或没有执行的原因…”

报告第169段说：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国际法庭合作的情况几乎同样不好。应该指出，根据《代顿协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负责斯普斯卡共和国及其自身的合作和遵守。…然而，该国没有在其领土上逮捕任何被起诉者，而且允许重要的被起诉者…在贝尔格莱德公开露面而不受到任何惩罚。”…

报告第203段指出：

“不过，法庭仍然极度倚重各国的合作来执行任务，如果无法获得一些前南斯拉夫国家和实体的合作(特别是合作程度有限而且只在无关紧要的领域合作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甚至连最少量合作也不提供的斯普斯卡共和国)，要想逮捕和移送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科尔迪奇等重要被起诉人的希望就至为渺茫。克罗地亚尽管提供了部分合作，但它必需对波斯尼亚克族人行使公认的权力和影响力，以便逮捕科尔迪奇和拉伊奇等被起诉者。”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特使
大使兼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